4-29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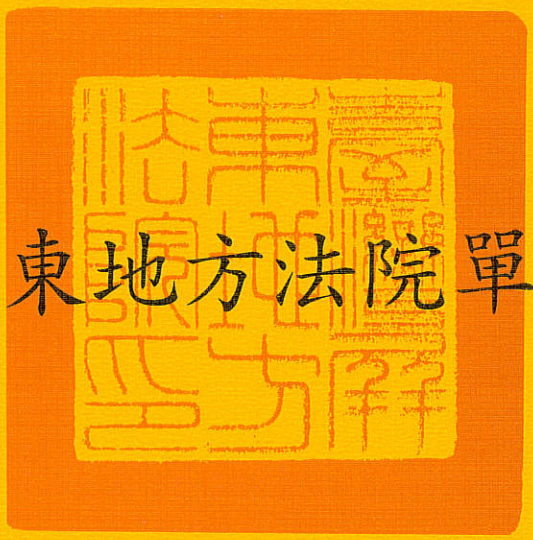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15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16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17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18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19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20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21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22
9.廢舊物資售價……23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25-28
2.審判業務……29-33
3.第一預備金……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52-57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58-5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60-66

總　　說　　明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為屏東縣，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 1 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附件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行政訴訟庭：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少年及家事事件、行政訴訟事件等之審理。
3. 簡易庭：辦理屏東、潮州等地區簡易訴訟案件之審理。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調查及保護輔導事務。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辯護事務。
7.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及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由民事庭兼辦）。
9.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10.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掌紀錄、文書、研考、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分科辦事；另設置法警辦理值庭、警衛、解送人犯及執行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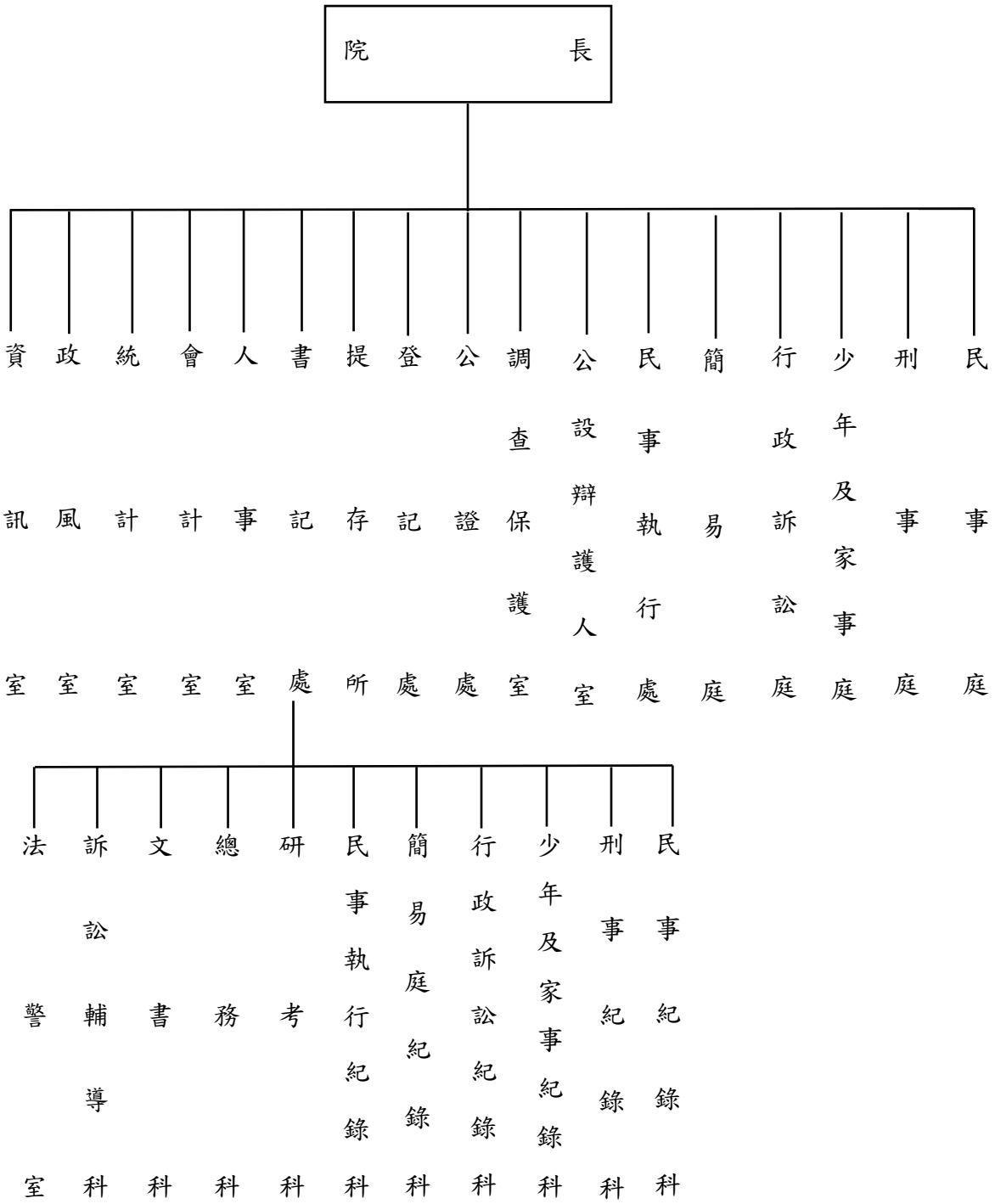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74	27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393 人，較上年度增列 4 人，其中增列聘用人員 5 人，減列職員 1 人。
法警	37	37	0	
工友	12	12	0	
技工	1	1	0	
駕駛	18	18	0	
聘用	50	45	5	
約僱	1	1	0	
合計	393	389	4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全民的司法‧溫馨的服務」的理念，維護司法人權，全力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各項改革措施，創造出可親、有效率、有創意、有凝聚力的團隊，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發揮審判功能，提高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推動民事集中化審理，落實刑事法庭交互詰問，強化民事執行功能，提高執行績效。
2. 加強民事及家事調解、和解事件，以疏減訟源及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加強少年之保護輔導、家事調查事件，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3. 加強行政管理，強化各項服務品質，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增進司法效能。
4. 營造溫馨關懷場域，結合社會資源，善用本院完善的服務設施及家事服務中心， 提供民眾優質的洽公環境，營造溫馨和諧的氛圍，尊重性別差異及多元文化，建構友善環境，以積極、熱忱的服務態度，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提高辦案績效。	改進行政管理、勵行考核獎懲、加強研究管理。
	二	強化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與運用。	推動法庭科技化，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
	三	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1.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以提高服務品質。 2.落實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提升司法形象。
二、審判業務	一	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1.加強刑事案件審理，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2.加強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審理，提高辦案績效。 3.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4.妥適審結選舉、貪污等案件，以正社會視聽，符合社會期待，樹立良好司法形象。 5.落實刑事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之程序保護，提昇審判品質。 6.加強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軟、硬體設備，培養法官認識原住民族特有之生活方式、風俗習慣等專業智能，建立原住民語言通譯之人才資料庫，重視具原住民身分被告之強制辯護制度，以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之訴訟權。
	二	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配合現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提升司法公信力，實現公平正義。
	三	推展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效率。	已依規定增設法庭之軟、硬體設備，俾加速案件妥適審結，進而提昇裁判品質，保障當事人權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	1.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調查及審理，以減少犯罪，安定社會。 2.加強親職教育課程及兒少輔導活動方案進行。 3.由司法事務官專責辦理家事調解事件。 4.落實審前調查及協商式審理機制。 5.結合屏東縣政府資源，加強少年戒毒、就業及性侵害社區處遇輔導。 6.建置原民少年所需文化認同之就業、就學等輔導機制。 7.加強社會福利資源及安置輔導之執行，增進社會資源之開發與聯結。 8.運用少年志工資源，持續與少觀所、感化教育、明陽中學等處所聯繫，落實分界收容及關懷鼓勵少年。 9.建置身心障礙非行少年就醫、特教及社會復健等資源。 10.對於國中中輟等非行少年，強化與縣政府教育處，各國中補救教學，生涯試探等課程合作，俾利少年適應學校，達「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 11.提升少年及家事同仁輔導與相關專業知能，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專業講習及個案研討，強化個案輔導與團體輔導處遇之成效。
	五	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	持續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加強婦幼保護，並舉辦在職專業研習，提高輔導及專業成效。
	六	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推廣公證及提存業務。	依據非訟事件法、公證法辦理訴訟輔導、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
	七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執行業務、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等件數數量。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8,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24,050 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70,000 件、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8,0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72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000 人、公證業務 2,000 件、提存業務 1,2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210 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司法功能；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1.改進行政管理。 2.勵行考核獎懲。 3.加強研究管理。 4.加強資訊安全管理與運用。 5.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提高服務品質。
二、審判業務	1.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2.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3.推展審查庭制度及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效率。 4.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 5.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舉辦在職專業研習，提高輔導及專業成效。 6.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推廣公證，提存業務。	1.預計審理民事事件業務 39,700 件，本年度受理 31,421 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29,076 件，占受理件數 92.54% 。 2.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8,500 件，本年度受理 22,774 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20,042 件，占受理件數 88.00% 。 3.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8,000 件，本年度受理 63,581 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60,603 件，占受理件數 95.32% 。 4.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750 件，本年度受理 1,556 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1,440 件，占受理件數 92.54% 。 5.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7,500 件，本年度受理 7,470 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6,510 件，占受理件數 87.15% 。 6.預計辦理家事調查業務 100 件，本年度受理 51 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48 件，占受理件數 94.12% 。 7.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800 人，本年度受理 1,385 人，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954 人，占受理人數 68.88% 。 8.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500 件，本年度受理 2,676 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2,676 件，占受理件數 100.00% 。 9.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000 件，本年度受理 1,209 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1,208 件，占受理件數 99.92% 。 10.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65 件，本年度受理 308 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219 件，占受理件數 71.10% 。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觀護車 1 輛及登山勘驗車 1 輛。	均已依施政計畫實施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其他重大突發性需求，故未動支。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司法功能，並強化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1.改進行政管理。 2.勵行考核獎懲。 3.加強研究管理。 4.加強資訊安全管理與運用。 5.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提高服務品質。
二、審判業務	1.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2.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3.推展審查庭制度及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效率。 4.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 5.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舉辦在職專業研習，提高輔導及專業成效。 6.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推廣	1.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6,000 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17,575 件、已辦結 14,639 件，占受理件數 83.29% 。 2.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8,700 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13,163 件、已辦結 9,841 件，占受理件數 74.76% 。 3.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9,000 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33,738 件、已辦結 30,804 件，占受理件數 91.30% 。 4.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650 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785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證，提存業務。	已辦結 657 件，占受理件數 83.69%。 5.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7,200 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4,247 件、已辦結 3,385 件，占受理件數 79.70%。 6.預計辦理家事調查業務 90 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24 件、已辦結 19 件，占受理件數 79.17%。 7.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200 人，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900 人、已辦結 450 人，占受理人數 50.00%。 8.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200 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1,472 件、已辦結 1,472 件，占受理件數 100.00%。 9.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200 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615 件、已辦結 613 件，占受理件數 99.67%。 10.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65 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184 件、已辦結 106 件，占受理件數 57.61%。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勘驗車 2 輛及公務機車 2 輛。	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其他重大突發性需求，故未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20,438	115,159	139,618	5,279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10	2,210	1,474	0	
				0405590000					
	4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210	2,210	1,474	0	
				04055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10	0	
				0405590101					
			1	罰金罰鍰	10	10	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0	2,200	1,464	0	
				0405590201					
			1	沒入金	2,200	2,200	1,4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9,852	107,933	132,119	1,919	
				0505590000					
	4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852	107,933	132,119	1,919	
				05055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08,594	106,790	130,609	1,804	
				0505590201					
			1	民事訴訟費	99,765	98,040	121,583	1,72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90202					
			2	非訟事件費	3,423	3,333	3,663	9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90203					
			3	公證費	5,300	5,300	5,27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90204					
			4	行政訴訟費	106	117	86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258	1,143	1,511	115	
				0505590303					
			1	資料使用費	1,258	1,143	1,511	1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8	88	29	-40	
				0705590000					
	5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8	88	29	-4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5590100					
		1		財產孳息	8	8	8	0	
				0705590103					
			1	租金收入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0	80	22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328	4,928	5,996	3,400	
				1205590000					
	5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328	4,928	5,996	3,400	
				1205590200					
		1		雜項收入	8,328	4,928	5,996	3,400	
				120559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5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2055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328	4,928	5,643	3,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0005590000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52,452	546,351	6,101	
				3405590000				
				司法支出	552,452	546,351	6,101	
				3405590100				
		1		一般行政	498,359	490,459	7,900	1.本年度預算數498,359千元，包括人事費467,643千元，業務費28,671千元，設備及投資1,937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67,6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6,97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4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4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7,2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883千元。
				3405591000				
		2		審判業務	53,813	51,128	2,685	1.本年度預算數53,813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9,0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2,704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1,4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809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6,0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61千元。 (4)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1,946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4,6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767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14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63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484	-4,484	
			1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484	-4,484	上年度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勘驗車2輛及公務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84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280	28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90100 -040559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590000		
	4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04055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0405590101		
			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90200 -040559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2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0	
				0405590000		
	4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200	
				04055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0	
				0405590201		
			1	沒入金	2,2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050559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99,765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9,765	
				0505590000		
	4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765	
				05055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99,765	
				0505590201		
			1	民事訴訟費	99,765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63,500千元。 2.執行費36,225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4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6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050559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423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存所、登記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423	
				0505590000		
	4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423	
				05055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423	
				0505590202		
			2	非訟事件費	3,423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3,090千元。 2.提存費211千元。 3.登記費122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050559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5,3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300	
				0505590000		
	4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300	
				05055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300	
				0505590203		
			3	公證費	5,3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050559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6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6	
				0505590000		
	4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6	
				05055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06	
				0505590204		
			4	行政訴訟費	106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300 -050559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58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258	
				0505590000		
	4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58	
				05055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258	
				0505590303		
			1	資料使用費	1,25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1,178千元。 2.光碟費19千元。 3.複製電子卷證費用61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90100 財產孳息　-07055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	
				0705590000		
	5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0705590100		
		1		財產孳息	8	
				0705590103		
			1	租金收入	8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0	
				0705590000		
	5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0	
				07055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590200 雜項收入　-12055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328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及家事庭、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328	
				1205590000		
	5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328	
				1205590200		
		1		雜項收入	8,328	
				12055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328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6,500千元。 2.少年教養費318千元。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10千元。 4.宿舍管理費800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8,35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7,64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7,64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5,538千元，係職員274人，法警37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31,077千元，係聘用人員50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11,62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8人，工友12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64,986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26,702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38,284千元。 5.其他給與6,26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6,160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8,23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8,63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7,920千元。 (3)值班費1,681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2,26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8,750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013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504千元。 8.保險27,65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7,84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46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339千元。
1000 人事費	467,64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5,53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0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20		
1030 獎金	64,986		
1035 其他給與	6,260		
1040 加班值班費	28,2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267		
1055 保險	27,65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42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4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3,319千元，包括： (1)水電費6,602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264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6,338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1,280千元，係租用辦公廳室租金。
2000 業務費	13,319		
2006 水電費	6,6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80		
2024 稅捐及規費	54		
2027 保險費	4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8,3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708		(3)稅捐及規費5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0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4千元。 (4)保險費42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3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87千元。 (5)物品1,70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2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684千元。 (6)一般事務費78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9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40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6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88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7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6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0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7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7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1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7,28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2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5,352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2)通訊費56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0千
2000 業務費	15,35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56		
2018 資訊服務費	2,573		
2027 保險費	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8,3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339		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6千元。 (3)資訊服務費2,573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4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4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5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9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0千元。 (7)物品2,33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68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637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34千元。 (8)一般事務費4,934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439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602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8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894千元。 <5>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51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71千元。 <7>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91千元。 <8>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217千元。 <9>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49千元。 <10>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2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374千元，係民事庭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2054 一般事務費	4,9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07		
2072 國內旅費	504		
3000 設備及投資	1,937		
3035 雜項設備費	1,93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8,3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0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511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6千元。 (11)國內旅費504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8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2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37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3,813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二、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三、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四、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五、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六、加強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七、辦理交通裁決及簡易訴訟等行政訴訟業務。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提高民事案件上訴結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理速度。三、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以減少犯罪，安定社會。四、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五、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38,000件。六、刑事案件業務24,050件。七、民事強制執行業務70,000件。八、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600件、家事事件業務8,000件。九、家事事件調查業務72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000人。十、預計辦理公證業務2,000件、提存業務1,200件。十一、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21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9,011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01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9,205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88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917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85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22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68千元。 (3)調解報酬1,995千元。 3.物品76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33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440千元。 4.一般事務費4,468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78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68千元。 5.國內旅費2,185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727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2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46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022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8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011		
2009 通訊費	9,2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5		
2051 物品	768		
2054 一般事務費	4,468		
2072 國內旅費	2,185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1,436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4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43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3,8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435		1.通訊費435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5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0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08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4,742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500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66千元。
2051 物品	188		3.物品18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2		4.一般事務費1,68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3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9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23		5.國內旅費2,82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21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21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581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6,058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05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0,068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2.委辦費2,915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0,662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1,955千元。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1,191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60千元。 3.物品8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5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00 業務費	16,058		
2009 通訊費	10,068		
2039 委辦費	2,915		
2051 物品	81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2072 國內旅費	2,93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3,8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國內旅費2,93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946	少年及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4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46		1.通訊費60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0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3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72千元。
2051 物品	15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5		(1)少年事件鑑定費18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70		(2)少年及家事調解報酬432千元。
			3.物品15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96千元。
			(3)律師法律座談會經費10千元。
			4.一般事務費95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5千元。
			(3)裁判彙編印製費20千元。
			5.國內旅費470千元，包括：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2千元。
			(2)少年及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6千元。
			(3)少年及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2千元。
			(4)少年及家事調解委員旅費300千元。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4,685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8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85		1.通訊費20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6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3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6		2.保險費30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916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87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
2057 給養費	1,94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3,8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758		導教授出席費61千元。 (2)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35千元。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50千元。 4.物品91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8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63千元。 (3)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8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410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10千元。 (6)採驗人犯尿液用耗材357千元。 5.一般事務費387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248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0千元。 (3)辦理少年處分或治療等經費99千元。 6.給養費1,945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758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683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2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14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80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2.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52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7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314		
2009 通訊費	80		
2051 物品	4		
2054 一般事務費	52		
2072 國內旅費	178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63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3,8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63		內容如下： 1.通訊費21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0千元。 2.物品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4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8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9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8千元。
2009 通訊費	210		
2051 物品	5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1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80		
6005 第一預備金	28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98,359	53,813	280			552,452
1000 人事費	467,643	-	-			467,64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5,538	-	-			275,53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077	-	-			31,0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20	-	-			11,620
1030 獎金	64,986	-	-			64,986
1035 其他給與	6,260	-	-			6,260
1040 加班值班費	28,239	-	-			28,2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267	-	-			22,267
1055 保險	27,656	-	-			27,656
2000 業務費	28,671	53,813	-			82,48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6,602	-	-			6,602
2009 通訊費	56	20,809	-			20,865
2018 資訊服務費	2,573	-	-			2,57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80	-	-			1,280
2024 稅捐及規費	54	-	-			54
2027 保險費	464	30	-			49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	-			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5	9,755	-			10,150
2039 委辦費	-	2,915	-			2,915
2051 物品	4,047	2,119	-			6,166
2054 一般事務費	5,720	6,781	-			12,501
2057 給養費	-	1,945	-			1,94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78	-	-			3,77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7	-	-			9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07	-	-			1,607
2072 國內旅費	504	9,459	-			9,963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1,937	-	-			1,937
3035 雜項設備費	1,937	-	-			1,93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08	-	-			1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	-			108
6000 預備金	-	-	280			28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80			280

臺灣屏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67,643	82,484	108	-
				司法支出	467,643	82,484	108	-
		1		一般行政	467,643	28,671	108	-
		2		審判業務	-	53,813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0	550,515	-	1,937	-	-	1,937	552,452
280	550,515	-	1,937	-	-	1,937	552,452
-	496,422	-	1,937	-	-	1,937	498,359
-	53,813	-	-	-	-	-	53,813
280	280	-	-	-	-	-	280

臺灣屏東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9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	-	-
				340559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937	-	-	-	1,937
-	-	1,937	-	-	-	1,937
-	-	1,937	-	-	-	1,93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5,5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0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20	
六、獎金	64,986	
七、其他給與	6,260	
八、加班值班費	28,23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267	
十一、保險	27,65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67,643	

臺灣屏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9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74	275	-	-	37	37	-	-	12	12	1	1	18	18
		1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274	275	-	-	37	37	-	-	12	12	1	1	18	18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0	45	1	1	-	-	393	389	439,404	431,938	7,466	
50	45	1	1	-	-	393	389	439,404	431,938	7,466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80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9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010千元，係爲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23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6	1,998	1,668	29.00	48	51	22	4055-WT。
1	４５人座大客車	37	89.07	6,494	2,280	25.90	59	51	22	WY-283。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96.12	4,009	2,400	25.90	62	9	12	063-WE。(預計108.10購置)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7.10	4,009	2,400	25.90	62	9	12	766-WG。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1	124	1,560	29.00	45	9	6	M7C-760、M7C-761、M7C-762、M7C-763、M7C-76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8	124	0	0.00	0	3	2	152-HHK、153-HHK。(以上均預計108.11購置電動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9	124	312	29.00	9	2	1	893-LYG。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3	124	312	29.00	9	2	1	AEN-178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3	124	312	29.00	9	2	1	AEM-916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6.06	124	312	29.00	9	2	1	MMH-8021。
1	勘驗車	4	97.06	1,998	1,752	29.00	51	9	8	4056-WT。(預計108.09購置)
1	勘驗車	4	97.06	1,998	1,752	29.00	51	9	8	4057-WT。(預計108.09購置)
1	勘驗車	4	99.09	1,798	1,752	29.00	51	51	8	4796-E5。
1	勘驗車	4	101.10	1,798	1,752	29.00	51	51	8	4155-V5。
1	勘驗車	4	101.10	1,798	1,752	29.00	51	51	8	4156-V5。
1	勘驗車	4	101.10	1,798	1,752	29.00	51	51	8	4157-V5。
1	勘驗車	4	101.10	1,798	1,752	29.00	51	51	8	4158-V5。
1	勘驗車	4	101.10	1,798	1,752	29.00	51	51	8	4159-V5。
1	勘驗車	4	103.05	1,798	1,752	29.00	51	34	8	AJB-2350。
1	勘驗車	7	105.09	2,351	1,752	29.00	51	26	8	AMR-6851。
1	勘驗車	4	106.08	1,798	1,752	29.00	51	26	8	AQW-9593。
1	勘驗車	4	106.08	1,798	1,752	29.00	51	26	8	AQW-9595。
1	觀護車	7	107.09	2,351	1,752	29.00	51	9	7	AVW-2256。
1	登山勘驗車	4	107.09	2,359	1,752	29.00	51	9	7	AVW-2273。
	合計				36,084		1,024	588	191	

預算員額：

職員	27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8 人		
法警	37 人	聘用	50 人	合計:	39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屏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18,188.50	180,713	882		-	-
二、機關宿舍		9,904.19	102,525	486		-	-
1 首長宿舍	1棟	202.95	1,366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6戶	9,701.24	101,159	473		-	-
三、其他	35項	321.17	4,627	13		-	-
合　計		28,413.86	287,865	1,381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8,188.50	-	-	882
	-	-	-	-	9,904.19	-	-	486
	-	-	-	-	202.95	-	-	13
	-	-	-	-	-	-	-	-
	-	-	-	-	9,701.24	-	-	473
2間	1,194.28	-	1,280	23	1,515.45	-	1,280	36
	1,194.28	-	1,280	23	29,608.14	-	1,280	1,404

臺灣屏東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臺灣屏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78,293	72,11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78,293	72,114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08	-	-	550,515
-	108	-	-	550,515

臺灣屏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屏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937	-	1,937	552,452
-	1,937	-	1,937	552,45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2,915
1.3405591000 審判業務			-	2,915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1,955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96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915
-	-	-		2,915
-	-	-		1,955
-	-	-		96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 108 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